

证券代码：000902

证券简称：新洋丰

编号：2025-012

债券代码：127031

债券简称：洋丰转债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7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、分析。公司独立董事张永冀先生、高永峰先生、赵彦彬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裁杨华锋先生汇报的《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，公司管理层在 2024 年度全面且高效地贯彻执行了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策，圆满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，报告内容详实、公正地展现了 2024 年度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情况及成就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依据审计结果和财务数据，全面、系统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基础上，综合考量了 2024 年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

分配政策及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依据相关规范和标准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规范及时地完成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2024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相关预计金额。2025 年度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，交易金额预计客观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杨才学先生、杨华锋先生、杨磊先生、王险峰先生需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
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4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，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，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，且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》

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预案见附件。

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公司独立董事张永冀先生、高永峰先生、赵彦彬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

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》，独立董事张永冀先生、高永峰先生、赵彦彬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3 票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暨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暨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00 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附件：

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

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拟订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董事薪酬

1. 非独立董事

董 事 长：杨才学先生，在公司领取薪酬 100 万元/年。

副董事长：杨华锋先生，在公司领取薪酬 100 万元/年。

副董事长：杨 磊先生，在公司领取薪酬 60 万元/年。

董事王险峰先生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48 万元/年；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、杨磊先生以公司董事身份领取岗位薪酬，不另外领取高管薪酬；董事杨小红女士、宋帆先生以公司高管身份领取岗位薪酬，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。

2. 独立董事

张永冀先生、高永峰先生、赵彦彬分别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7.14 万元/年，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津贴外，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或因行使其他独立董事职权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二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副 总 裁：赵程云先生，在公司领取薪酬 75 万元/年。

副 总 裁：王雁峰先生，在公司领取薪酬 80 万元/年。

副 总 裁：苏 斌先生，在公司领取薪酬 75 万元/年。

总工程师：汤三洲先生，在公司领取薪酬 70 万元/年。

财务总监：杨小红女士，在公司领取薪酬 48 万元/年。

副 总 裁：宋 帆先生，在公司领取薪酬 48 万元/年。

董事会秘书：魏万炜先生，在公司领取薪酬 100 万元/年。

副 总 裁：陈宏坤先生，在公司领取薪酬 80 万元/年。

副 总 裁：李维峰先生，在公司领取薪酬 60 万元/年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1. 以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，公司将根据行业状况及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2. 以上均为税前收入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